

中等 物 资 专 业 函 授 教 材

《物 资 经 济 学 概 论》编 写 组

# 物 资 经 济 学 概 论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等物资专业函授教材  
物 资 经 济 学 概 论  
《物资经济学概论》编写组

中国物资经济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南京物资学校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 开 8.75 印张 200,000 字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  
统一书号：4166·772 定价：1.68元

## 编写说明

《物资经济学概论》是在国家物资局科教司的支持和指导下，结合成人教育和物资工作的特点，由南京物资学校、安徽省物资学校、浙江省物资学校和沈阳市物资职工中专学校联合组织编写的。本书适用于物资职工中专、职工中级培训、函授中专、中专自学考试及其职业高中的教学用书，亦可作为全日制中专教材或参考书。

本书根据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形势，着重从宏观的角度论述社会主义物资流通的性质、特点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论述物资管理体制、物资流通过程中的各种经济关系、物资流通的规律性等问题。全书共十一章，观点新颖，内容丰富，通俗易懂。

本书由湖南省物资学校周勋章同志主编，浙江省物资学校苏祖应同志参加编写。周勋章同志编写导言，第一、二、四、十一章；苏祖应同志编写第三、五、六、七、八、九、十章。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本书编写时间仓促，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物资经济学概论》编写组  
一九八六年二月

# 目 录

<b>导 言</b> .....	( 1 )
<b>第一章 社会主义物资流通的性质和特点</b> .....	( 7 )
第一节 我国物资流通中的多种交换关系.....	( 7 )
第二节 物资流通的性质.....	( 10 )
第三节 社会主义物资流通的特点.....	( 16 )
<b>第二章 物资流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b> .....	( 22 )
第一节 物资流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 22 )
第二节 物资流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 26 )
第三节 我国物资流通工作的方针.....	( 34 )
<b>第三章 社会主义物资市场</b> .....	( 39 )
第一节 社会主义物资市场的形成和发展.....	( 39 )
第二节 社会主义物资统一市场的性质和特征.....	( 44 )
第三节 社会主义物资市场的结构.....	( 49 )
第四节 物资市场上的社会主义竞争.....	( 54 )
<b>第四章 物资管理体制</b> .....	( 63 )
第一节 物资管理体制的实质.....	( 63 )
第二节 物资管理体制的内容.....	( 68 )
第三节 我国物资管理体制的沿革.....	( 74 )

第四节 我国物资管理体制改革的方向	(79)
<b>第五章 物资的供应与需求</b>	(88)
第一节 物资供应与需求的关系	(88)
第二节 物资供应量与需求量的形成	(92)
第三节 物资供求矛盾及其变化的条件	(99)
<b>第六章 物资的综合平衡</b>	(106)
第一节 物资综合平衡在国民经济综合平衡中的地位和作用	(106)
第二节 物资综合平衡的任务和原则	(114)
第三节 物资综合平衡的主要内容	(122)
<b>第七章 物资流通过程</b>	(129)
第一节 物资流通形式	(129)
第二节 物资周转时间	(133)
第三节 物资流通诸环节及其对物资周转速度的影响	(138)
<b>第八章 物资资源的合理利用</b>	(156)
第一节 物资资源合理利用的客观必然性	(156)
第二节 物资合理利用的主要途径	(163)
第三节 废旧物资的回收利用	(170)
<b>第九章 物资流通中的劳动</b>	(177)
第一节 物资流通中劳动的性质	(177)
第二节 物资流通中的劳动效率	(182)

第三节	物资流通中的劳动竞赛	.....	(185)
<b>第十章</b>	<b>物资价格</b>	.....	(189)
第一节	物资价格的基础和作用	.....	(189)
第二节	物资价格的种类和构成	.....	(201)
第三节	物资的比价和差价	.....	(219)
第四节	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调节物资的供求 平衡	.....	(228)
<b>第十一章</b>	<b>物资流通中的经济效益</b>	.....	(238)
第一节	物资流通经济效益的实质和评价标准	.....	(238)
第二节	物资流通中的资金周转与经济效益	.....	(250)
第三节	物资流通费用和利润	.....	(258)
第四节	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	.....	(267)

# 导　　言

物资经济学是在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产生的一门新兴的经济学科。它是以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理论为指导，总结我国社会主义物资流通的实践，逐步发展起来的部门经济学，即同商业经济学、粮食经济学、外贸经济学相并列的一门流通经济学科。《物资经济学概论》作为部门经济学课程之一，将着重从宏观的角度，扼要地论述社会主义物资流通的性质、特点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物资管理体制、物资流通过程中的各种经济关系、物资流通规律性等问题。

## 一、物资的概念

“物资”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两种不同的含义，广义的含义，即一般所称的物资，是物质资料的总称。它既包括自然界直接提供的物质财富，如地下矿藏、能源，又包括经过人们的生产劳动所创造的劳动产品，如粮食、木材；既包括直接用来满足人们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生活资料，如纺织品、电视机，又包括用于生产消费的生产资料，如水泥、钢材、机器设备等。

狭义的含义，即我国物资工作中所用“物资”一词的含义，只是指劳动产品中用于生产消费的工业品生产资料，如原料、材料、燃料、机器设备等。这是我国几十年来物资工作中的习惯用法。本书也是使用“物资”一词的这一含义进行研究和论述的。

## 二、流通的概念

流通，系指商品流通，即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它是商品经济所特有的范畴。

在人类社会处于自给自足经济的早期阶段时，每一个生产者或经济单位利用自身的经济条件，生产自己所需要的产品。人们生产的产品不是用于交换，而是供自己消费。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商品经济的出现，生产和消费便逐渐分离开来。当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越高、专业化分工越细时，生产和消费分离的趋势也就越大。要使生产和消费联结起来，以保证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就必须进行商品交换。商品交换，最初采取物物直接交换( $W—W$ )的形式。这时卖和买结合在一起，卖同时是买，买同时是卖。生产和交换进一步发展后，由于交换双方不一定正好需要对方的产品，物物交换遇到困难，这样便产生了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这种商品交换，将交换过程分解为两个独立的阶段。即卖的阶段( $W—G$ )和买的阶段( $G—W$ )。这就是商品流通。

根据马克思关于再生产的理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再生产过程是由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组成的，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也就是说，流通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重要阶段。它把生产和由生产决定的分配同消费联结起来，成为生产和消费之间必不可少的中间环节。生产决定消费的存在、规模和方式；生产的性质决定流通的性质。而流通作为社会再生产过程的重要阶段，又反作用于生产。产品在流通阶段畅通无阻，就能促进生产的发展；否则就会阻碍生产的发展。因此，生产和流通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和相互制约的辩证统一关系。我们只有把生产和流通作为社会再生产的统一整体来研

究，才能正确解决生产和流通中的各种矛盾和问题。

在资本主义社会及其以前的商品经济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商品流通依其循环的目的不同，可分为简单商品流通和资本主义商品流通两种形式。在每一循环过程中，前者从卖(W—G)开始，以买(G—W)告终，即为买而卖。卖出商品，目的是要买回商品，供自己消费。小商品生产者所进行的商品交换就是这种形式的流通。后者从买(G—W)开始，以卖(W—G)告终，即为卖而买。投出货币买回商品，目的是为了取得更多的货币。资本家所进行的商品交换就是这种形式的流通。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流通是在生产无政府状态和竞争的条件下进行的。资本主义积累，造成劳动人民贫困化。只要买(G—W)和卖(W—G)两个环节中的某一个环节发生故障，就会使流通中断，并引起连锁反应。因此，资本主义商品流通孕育着发生经济危机的可能性。

由于社会生产分为生产资料生产和生活资料生产两大部类，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商品流通就相应地分为生产资料流通即物资流通和生活资料流通。生产资料作为商品，它同生活资料商品一样，具有商品的共性。但同生活资料相比较，生产资料还有它自己的特性。这种特性表现在包括流通过程在内的整个再生产过程中。

### 三、物资流通的概念

根据前述我国物资经济学中所指物资的特定概念和关于流通的概念，物资流通系指以货币为媒介的生产资料商品交换。

物资流通领域系指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物资从离开生产过程到进入生产消费过程以前的整个循环阶段。包括两大部类之间和第Ⅰ部类内部各部门、各企业之间的生产资料商品交换。

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生产活动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人们要周而复始地进行生产，就必须连续地使用和消费大量的生产资料。生产资料包括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是生产过程的物质基础。没有这种物质因素，生产就根本无法进行。这种生产资料，即我们的特定概念所指的物资（包括原料、材料燃料和机器设备等），是由社会第Ⅰ部类各生产部门、各生产企业生产出来的。马克思指出：“为了进行再生产，第Ⅰ部类的这些产品，同样会不断地再作为生产资料在这个部类的各个生产部门之间进行分配。一部分直接留在这些产品的生产部门；另一部分则转入其它生产场所。因此，在这个部类的不同生产场所之间发生一种不断往返的运动”<sup>①</sup>。这种“不断往返的运动”，即物资流通，不仅是在第Ⅰ部类和第Ⅱ部类各部门、各企业之间进行着，而且也同样在第Ⅰ部类内部各部门各企业之间进行着。在现代化生产中，由于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专业化分工越来越细，两大部类包括着许多分工不同而又相互联系的部门和企业，它们必须相互交换千千万万种生产资料商品。这些生产资料商品，必须在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性能以及交换的时间和空间等方面都能满足相互之间的需要，才能保证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由此可见，随着生产的不断发展，物资流通的规模将越来越大，交换的关系将越来越复杂。因而研究物资流通过程中各种复杂的问题也就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 四、物资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马克思主义认为，政治经济学是研究人类社会中支配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产品分配规律的科学。简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74页。

言之，它是一门研究生产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而物资经济学作为政治经济学的一个分支，其研究对象则应是在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的物资流通的经济规律和经济关系。研究范围是马克思《资本论》第二卷论述的社会总的生产过程中的物资流通过程，即社会主义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中的物资流通过程。研究任务是揭示社会主义物资流通过程中的客观规律，以促使生产领域迅速得到价值补偿和物资补偿，缩短流通时间，减少流通中的损耗，降低流通费用，从而加快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进程。

社会生产的总过程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马克思把联结生产和消费之间的中间环节的生产资料交换，即我们所指的物资流通，称为“生产的要素包含在生产之内。”<sup>①</sup>同时，生产和流通又不是互相孤立、互不相关的，生产决定流通，流通反作用于生产，它们之间存在着密切的互相制约的辩证统一关系。所以，恩格斯指出：“这两种职能在每一瞬间都互相制约，并且互相影响，以致它们可以叫做经济曲线的横坐标和纵坐标。”<sup>②</sup>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证明，反映在流通领域里的物资部门同生产部门之间、物资部门内部企业之间，在产品数量、质量、品种规格、价格、交货时间等方面的矛盾是经常存在的。只有矛盾双方把本部门或本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统一体的一部分，从全局出发考虑问题，矛盾才有可能解决。由此可见，我们必须把流通同生产密切联系起来，把流通过程作为社会生产总过程的组成部分来研究，才能正确地揭示物资流通过程中的客观规律，协调物资流通中各种交换关系，正确解决生产和流通中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以加速和搞活物资流通，提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1页。

② 《马克思恩克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8页。

经济效益，促进生产更快的发展。

## 五、研究物资经济学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马克思主义包括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三个组成部分。其中研究社会生产方式发展规律的政治经济学，“是马克思理论最深刻、最全面、最详细的证明和运用。”<sup>①</sup> 马克思在其《资本论》第二卷中，从资本的流通过程、从资本运动中阐明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分析了资本的循环和周转，以及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比例关系及其矛盾。在这一卷中阐述的流通理论，其适用程度最为广泛。特别是其中第三篇《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论述的进行社会再生产所需具备的条件，对于任何社会性的生产活动，都是适用的。社会主义经济也不例外。列宁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他在领导俄国和国际无产阶级进行革命和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斗争中，把马克思主义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即列宁主义阶段。他在其经典巨著《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中，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全面论述了马克思主义的再生产理论。毛泽东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对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中的经验作了高度的理论概括，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由此可见，研究物资经济学的指导思想，理所当然地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物资经济学？我们为什么要学习它？
2. 物资经济学的研究对象、研究范围和研究任务是什么？

<sup>①</sup> 《列宁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88页。

# 第一章 社会主义物资流通的性质和特点

## 第一节 我国物资流通中的多种交换关系

### 一、我国现阶段的所有制结构

根据马克思主义观点，共产主义社会分为两个不同的发展阶段：社会主义是它的低级阶段，共产主义是它的高级阶段。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生产关系都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但社会主义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而共产主义则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我国是以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

从整体来看，全民所有制企业拥有的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属于以国家为代表的全民所有，各企业发展生产的目的和经营方向，必须服从国家的整体利益，经营活动要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但是，事实上国家并不可能直接占有、具体支配和使用属于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而是把生产资料长期地交给各生产企业的干部和职工支配、使用和经营。这样，企业的干部和职工的物质利益就同企业的经营状况及经营成果密切相联系。因此，全民所有制内部各个企业就必然是具有各自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的经济实体。在它们之间的经济联系中，必须遵守等价交换

的原则。它们的经济活动不但要体现全民的利益，而且必然会考虑企业的局部利益（包括企业的集体利益和企业职工的个人利益）。

我国的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主要是通过合作化道路对个体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起来的，也包括近几年来新发展起来的。在农村，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经营方式上采取各种不同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分配上则实行多劳多得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在城镇，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中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也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随着整个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以及家务劳动的社会化和扩大社会就业的需要，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有不断发展的趋势。其中有些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生产规模日益扩大，生产技术不断提高，产品数量越来越多，质量也越来越好，不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已纳入了国家计划。因此，我国城乡的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一支重要力量。

在我国的所有制结构中，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占绝对优势，它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公有制性质。此外，还有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等经济成分。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主要是由城乡的个体劳动者或家庭从事农副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修理服务、商品零售和代购代销等生产经营活动。其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资料和按国家规定纳税后的生产经营收入归个人所有。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系指由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包括海外侨胞和港澳同胞），按照我国的法律规定和平等互利的原则，经我国政府批准在我

国投资，同我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这种经济合作，有利于我国更广泛地利用外资和引进国外新技术，从而加快我国的经济发展和四个现代化的实现。

## 二、社会主义的多种交换关系

从社会再生产过程看，交换与生产是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如果没有生产，也就没有交换；交换的形式和规模，完全是由生产决定的。同时，生产的性质也决定着交换的性质。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由于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不同，生产的性质不同，从而交换的性质也就不同，也就是说，不同的生产关系决定着不同的交换关系。当然，交换也不是消极的因素，它反过来也反作用于生产，推动或限制生产的发展。

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以两种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多层次经济结构，决定着与之相适应的多种交换关系。由于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加上我国人口众多，小商品经济大量存在，因此各种经济成分之间、各企业之间以及个人之间的交换关系是异常错综复杂的。但就生产资料交换而言，是指生产生产资料的第一部类内部各生产部门、各生产企业之间的交换关系和第一部类各生产部门，各生产企业，同第二部类需要生产资料的各生产部门、各生产企业之间的交换关系。而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生产和消费的生产资料占社会生产资料生产总额的绝大部分。因此，全民所有制企业间的交换关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同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的交换关系和集体所有制企业间的交换关系，在整个物资交换关系中占主导地位。它们之间的物资交换关系的发展，对整个物资交换关系的发展起决定作用。

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一部分是生产生产资料的企业，而每一个企业又都需要消费各种不同的生产资料，因此它们同全

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就必然存在着各种不同的交换关系。

我国的个体所有制的劳动者，一般只生产或经营少量的生活资料。他们在生产与经营活动中所需生产资料，要向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或合营企业购买。此外，城乡人民个人修建住房所需建筑材料也要向物资流通部门或生产企业购买。这样就使个体劳动者或个人同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合营企业之间也存在着物资交换关系，虽然这种交换在整个物资交换中比重是较小的。

## 第二节 物资流通的性质

### 一、物资流通的社会主义性质

物资流通是社会再生产的需要。但是，它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又具有不同的社会性质。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就有什么样的交换关系，生产关系决定物资流通的性质。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物资流通，同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物资流通有本质的区别。这种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 流通的基础、目的不同

我国的物资流通，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物资流通，在流通过程中反映和体现着各部门、各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互助合作关系。物资流通是实现社会主义再生产的重要手段，其直接目的是为社会主义生产服务，最终目的则是遵循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为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服务。社会主义物资流通虽然实行“合理计费，合理盈利”，但利润不是流通的

目的。而且社会主义利润归根到底还是为了满足劳动者的共同需要。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物资流通同资本主义商业一样，是建立在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并剥削雇佣劳动者的基础上的，它反映和体现着资产阶级同无产阶级和其它劳动人民的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反映和体现着资本家之间为瓜分剩余价值进行生死竞争的关系。物资流通的目的是为攫取利润，使资本增殖。商业资本家在经营生产资料的活动中，既为产业资本家实现其在生产过程中从工人身上榨取的剩余价值，又参与剩余价值的瓜分，取得商业利润。

### （二）流通的范围不同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一切生产资料，包括劳动产品和自然均都是商品，都进入流通渠道。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土地、森林、河流、矿藏、铁路等一切国有化企业和资源已不再是商品，退出了流通的范围。

### （三）调节的形式不同

社会主义社会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可以避免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和周期性危机，使生产符合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目的，这是社会主义经济优越于资本主义的根本标志之一。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它的广泛发展必须有计划的指导、调节和行政的管理。国家通过计划的综合平衡和经济手段的调节，做到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保证国民经济大体按比例地协调发展。因此，在物资流通中对原材料、燃料等重要的生产资料，除按规定允许企业自销的部分以外，由国家调拨分配的部分，还要实行指令性计划，其他则分别实行指导性计划或完全由市场调节。当然，这同资本主义社会那种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市场经济是截然不同的。